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C-06 绿地

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C-06 绿地(下称“本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C-06 绿地。

(二) 建设地点: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 建设规模: 建设总面积约 38264 m²,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 3461 m²;植物绿化面积约 33873 m²;水电配套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工作内容

(一) 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核对设计文件上的工程量,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进行合理组价,套取相应的清单、定额、措施费用、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 在编制成果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及时向甲方提出。

(四) 乙方内部三级复核后出具送审稿纸质正式版一份,甲方对其进行抽查复核,乙方及时修改和完善送审稿中出现的错误及遗漏等问题后出具审定稿。

(五) 根据财评工作进度安排，会同甲方积极对接财评中心预算评审，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质疑及时沟通并提供合理依据。

(六)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变更进行风险评估。

(七) 所有成果资料（含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资料、算量模型及工程量计算式等资料）完成审定稿后按甲方要求装订成册，并向甲方提供 3 份原件及 1 份电子版（造价软件版）。

三、工作完成时限

(一) 乙方在收到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所需全部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计算、预算编制并提交送审稿。

(二) 甲方复核送审稿后，乙方及时修改和完善送审稿中出现的错误及遗漏等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定稿。

四、工作要求

(一) 按照国家、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工作。

(二) 熟悉本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三) 编制成果应确保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准确性、合理性，清单特征描述准确、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

(四) 编制成果文件应条理清晰、真实准确，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五) 确保财政评审结论的准确性、合理性。

(六) 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积极对接财政评审，无条件配合财评中心核对或提供相关资料（如提供计算式和对量工作等）。

(七) 不得转让、转包本合同业务内容，不得泄露有关的图纸、预算等资料文件的内容。

(八) 乙方提交的审定稿质量应达到行业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即施工图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5%。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供甲方认可的预算成果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 合同总价：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费用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进度：在财政评审机关出具预算控制价后，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相关约定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双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评价和监督

(一) 送审稿抽查复核阶段

送审稿由甲方进行抽查复核，若抽查复核部分出现的漏项、多项、工程量误差、项目特征及定额套用错误等的综合误差率 $\geq 5\%$ ，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扣减乙方服务费。

上款中的综合误差率计算方式具体为：

1. 抽查部分（甲方复核送审稿漏项的总金额+送审稿多项的总金额+甲方复核送审稿工程量误差部分的总金额+费率误差的总金额） \div 抽查部分甲方复核后总造价金额 $\times 100\%$ 。

注：以上金额均为绝对值金额。

2. 抽查部分（项目特征错误清单项目数+定额套用错误清单项目数） \div 抽查部分甲方复核的总清单项目数 $\times 100\%$ 。

综合误差率为上述 1、2 部分误差率相加。

(二) 审定稿财评阶段

审定稿由财评中心进行评审，若评审部分出现的漏项、多项、工程量误差、项目特征及定额套用错误等的综合误差率 $\geq 5\%$ ，则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全部扣除。



前款中的综合误差率计算方式具体为：

1. 评审部分（财评中心评审审定稿漏项的总金额+审定稿多项的总金额+财评中心评审审定稿工程量误差部分的总金额+费率误差的总金额）
÷ 评审部分总造价金额×100%。

注：以上金额均为绝对值金额。

2. 评审部分（项目特征错误清单项目数+定额套用错误清单项目数）
÷ 评审部分财评中心评审的总清单项目数×100%。

综合误差率为上述 1、2 部分误差率相加。

八、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审核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2. 负责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负责协调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4.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需要答复的相关事宜。
5. 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
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接收、清点甲方为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确保一次性完成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本次相关资料完成移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移交相关资料不齐全作为其免责的事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依据接收清单向甲方交还相关资料，如有遗失，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增加参审人员；增加的参审人员资格应等于或高于参与报价时委派的参审人员资格。增加的参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 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资料。

4.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甲方或相关第三方提出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财政评审机关的评审。

6.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六)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的相关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顺延。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

(五) 乙方若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造价结论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造价结论，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第七条考核评价和监督条款的所有内容作为违约责任条款予以适用，双方应予以遵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二、合同附件：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